

#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0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申请人、申请人律师、申请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重点问题

###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5.4亿元用于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3亿元用于年产20万吨多空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1.6亿用于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否涉及置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项目已投资金额，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上非资本性支出，如有，请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8.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并请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申请人前募项目尚在建设中，请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的异同情况。请结合前募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效益尚未达到预期的情况，论证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

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否涉及置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项目已投资金额，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00.00	54,000.00	桐昆股份
2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00.01	30,000.00	桐昆股份
3	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25,000.00	16,000.00	桐昆股份
合计		<b>164,100.01</b>	<b>100,000.00</b>	-

### 1、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 (1) 该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88,250	88.96%
二、建设期利息	2,750	2.77%
三、流动资金	8,200	8.27%
合计	<b>99,200</b>	<b>100.00%</b>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88,250万元，主要涉及该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其它费用	合计
	建设投资	14,223.87	70,638.61	775.26	2,612.25	88,250.00
1	工程费用	14,223.87	70,638.61	775.26		85,637.75

1.1	主车间	14,160.21	66,778.61	657.51		81,596.33
1.1.1	土建	14,160.21				14,160.21
1.1.2	引进设备		57,100.80	571.01		57,671.81
1.1.3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1,027.81			1,027.81
1.1.4	国内设备		8,650.00	86.50		8,736.50
1.2	总图	63.67				63.67
1.3	公用工程		3,860.00	117.75		3,977.75
1.3.1	变配电		750.00	22.50		772.50
1.3.2	空压房		400.00	19.30		419.30
1.3.3	水处理设备		25.00	1.25		26.25
1.3.4	制氮		150.00	7.50		157.50
1.3.5	热媒站		580.00	23.00		603.00
1.3.6	空调及制冷		1,555.00	31.10		1,586.10
1.3.7	消防		100.00	3.50		103.50
1.3.8	运输设施		180.00	3.60		183.60
1.3.9	污水处理		120.00	6.00		126.00
2	其他费用				2,004.14	2,004.14
2.1	土地使用费				1,518.00	1,518.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5.64	85.64
2.3	职工培训费				25.00	25.00
2.4	勘察设计费				50.00	50.00
2.5	前期工作费				40.00	40.00
2.6	引进设备检验费				285.50	285.50
3	预备费				608.11	608.11

##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明细现对各个项目测算如下：

### ①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建筑物177,002.60平方米，按800元/平方米造价测算，本项目主要厂房的土建工程费用为14,160.21万元，另有总图填方等费用63.67万元，总计14,223.87万元。

新建建筑物主要涉及直纺长丝装置车间、聚酯装置车间等九个车间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1	直纺长丝装置车间	94,626.50	30,264.00	框架

2	聚酯装置车间	11,853.00	2,823.00	框架
3	切片车间	1,292.00	1,292.00	钢结构
4	PTA 投料车间	1,374.00	1,374.00	钢结构
5	PTA 车间	12,246.00	12,246.00	钢结构
6	后加工车间	37,971.10	18,985.60	框架
7	成品仓库一	6,480.00	6,480.00	钢结构
8	成品仓库二	6,480.00	6,480.00	钢结构
9	成品仓库三	4,680.00	4,680.00	钢结构
合 计		<b>177,002.60</b>	<b>84,624.60</b>	--

## ②设备费用

设备费用项目包括进口设备8,922万美元，折人民币57,100.8万元；国内设备8,650万元；公用工程3,860.0万元。另按照设备价格一定比例计算安装费。

设备投资、安装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一	引进设备	
1	进口聚酯生产设备	232.00 万美元
2	进口纺丝生产设备	8,690.00 万美元
	小计	<b>8,922 万美元</b>
	折人民币	<b>57,100.80</b>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1,027.80
	安装费 1.0%	571.00
二	国产生产设备	
1	聚酯生产设备	5,860.00
2	纺丝生产设备	2,790.00
	小计	<b>8,650.00</b>
	安装费 1%	86.50
三	公用工程设备	<b>3,860.00</b>
	安装费	117.75
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		<b>71,413.87</b>

新增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位)
	<b>进口设备</b>	
(一)	<b>进口聚酯生产设备</b>	
1	浆料调配槽搅拌器	1
2	第一酯化反应器搅拌器	1
3	第二酯化反应器搅拌器	1
4	预缩聚反应器搅拌器	1
5	预聚物输送泵	2
6	终缩聚出料泵	2
7	切粒机	3
8	球磨机搅拌器	1
小计		<b>12</b>
(二)	<b>进口纺丝生产设备</b>	
1	增压泵	4
2	增压泵	4
3	POY 卷绕机	1,504
4	POY 自动落筒系统	16
5	POY 自动包装输送系统	4
6	动平衡机	1
小计		<b>1,533</b>
	<b>国产设备</b>	
(一)	<b>国产聚酯生产设备</b>	
1	第一酯化釜	1
2	第一酯化热媒循环泵	3
3	第二酯化釜	1
4	第二酯化热媒循环泵	2
5	工艺塔热媒循环泵	2
6	冷却水水泵	2
7	预缩聚釜	1
8	预缩聚热媒循环泵	2
9	预缩聚热媒循环泵	2

10	预缩聚乙二醇输送泵	4
11	终聚釜	1
12	终缩聚反应器搅拌器	1
13	终缩聚热媒循环泵	2
14	终缩聚乙二醇输送泵	2
15	终缩聚乙二醇输送泵	2
16	终缩聚液环真空泵	2
17	终缩聚热媒循环泵	4
18	除盐水循环泵	3
19	其他	
20	照明	
小计		<b>37</b>
(二)	<b>国产纺丝生产设备</b>	
1	热媒泵	16
2	热媒泵	16
3	计量泵	1,504
4	油剂泵	1,504
6	油剂调配输送系统	16
7	中孚组合式空调	5
8	中孚组合式空调	3
9	抽屉式预热炉	8
10	抽屉式预热炉	17
13	卧式真空炉	22
14	超声波清洗机	5
15	超声波清洗机	2
16	超声波清洗机	8
17	超声波清洗机	3
18	缠绕包装机	4
小计		<b>3,133</b>
	<b>公用工程</b>	
(一)	<b>热媒站</b>	
1	燃煤热媒炉	2
2	热媒泵	4

小计		<b>6</b>
(二)	空压/制冷/水泵/废水处理等	
	空压系统	
1	离心式空压机	2
2	离心式空压机	3
3	冷却水泵	3
4	制氮机	1
5	余热再生式干燥机	3
小计		<b>12</b>
	制冷系统	
1	离心式制冷机	7
2	螺杆式制冷机	2
3	溴化锂制冷机	2
4	冷却塔	8
5	冷冻水泵	7
6	冷冻水泵	2
7	循环冷却水泵	10
8	热水泵	3
9	生产水泵	3
10	消防水泵	3
11	中水泵	2
12	循环水补水泵	1
13	旁滤泵	2
小计		<b>52</b>
	除盐水系统	
1	除盐水泵	1
小计		1
	罐区	
1	二甘醇离心泵	2
2	二甘醇卸车泵	1
3	乙二醇翻罐泵	1
4	乙二醇输送泵	2
5	乙二醇输送泵	2

小计		8
(三)	变压器	1
(四)	污水处理系统	1

### ③其它费用

本项目的其它费用中的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培训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引进设备检验费、预备费等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综合决定，合计2,612.25万元。

### ④项目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投资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拟申请银行贷款5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按5.50%计，经测算，项目建设期利息为2,750万元。

### ⑤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流动资金经过公司测算后为8,200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产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后
1	流动资产	20,704.00	33,993.20	33,993.20
1.1	应收帐款	13,307.50	21,946.00	21,946.00
1.2	存货	6,979.00	11,566.40	11,566.40
1.2.1	原材料	2,444.40	4,073.90	4,073.90
1.2.2	燃料	809.70	1,349.50	1,349.50
1.2.3	在产品	1,059.70	1,747.60	1,747.60
1.2.4	产成品	2,665.20	4,395.30	4,395.30
1.2.5	其它	-	-	-
1.3	现金	417.50	480.90	480.90
2	流动负债	15,475.90	25,793.20	25,793.20
2.1	应付帐款	15,475.90	25,793.20	25,793.20
3	流动资金	5,228.10	8,200.00	8,200.00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5,228.10	2,971.90	0.00

流动资金将在项目投产后的前两年使用完毕，合计8,200万元，投产后第三年开始将不增加流动资金。

###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的规划投资总金额为99,2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4,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土地使用费，合计为87,155.75万元，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投入30,90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54,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中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4)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已于2016年3月完成备案，建设期计划为两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行业状况，发行人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阶段												
项目审批	■											
规划设计		■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	
竣工验收及投入生产												■

注：本投资进度仅为发行人结合现有情况拟定的初步计划，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建设及投产进度有所调整。

本项目拟在项目第一年投入45,500万元，第二年投入45,500万元，第三年投入5,228.10万元，第四年投入2,971.90万元，共计四年使用完毕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 (5) 项目效益情况

#### ①效益测算明细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聚酯装置车间、直纺长丝车间、PTA投料车间等建筑物采

用柔性化聚合工艺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进口先进的高速卷绕机1,504位，购置聚酯装置1套，设置16条直接纺功能性纤维长丝生产线，增加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效益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	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324,871.79	其中：150D/288F阻燃超细功能性 POY 丝 60,000 吨，单价 12,000 元/吨，计 72,000 万元；100D/288F 防静电超细功能性 POY 丝 60,000 吨，单价 12,600 元/吨，计 56,700 万元；75D/144F 吸湿排汗功能性 POY 丝 150,000 吨，单价 12,800 元/吨，计 192,000 万元；50D/144F 抗紫外功能性 POY 丝 45,000 吨，单价 13,200 元/吨，计 59,400 万元；共计 380,100 万元（含税）。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都按增值税的 5% 计算。
3	总成本费用	279,385.54	包含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详见总成本构成明细。
4	补贴收入	-	-
5	利润总额(1-2-3+4)	44,447.57	-
6	所得税	6,667.13	-
7	税后利润(5-6)	37,780.43	-

总成本包含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材料（详见原料动力构成明细）	250,704.55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详见原料动力构成明细）	13,854.16
3	工资及福利费	3,870.00
4	修理费	1,172.13
5	折旧费和摊销费	7,867.59
6	利息支出	292.74
7	其他费用	1,624.36

8	总成本费用	279,385.54
---	-------	------------

外购原料以及燃料动力构成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材料费	250,704.55
1.1	PTA	167,279.81
1.2	EG	67,599.00
1.3	乙二醇锑	274.00
1.4	二氧化钛	2,732.69
1.5	添加剂	1,561.54
1.6	POY 油剂	4,433.85
1.7	POY 丝管	2,773.41
1.8	POY 包装材料	3,922.05
1.9	其它辅料	128.21
2	燃料动力费	13,854.16
2.1	自来水	371.31
2.2	电	10,513.45
2.3	燃煤	2,969.41
3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合计	264,558.72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目前公司有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荣盛石化（002493）、恒逸石化（000703）、恒力股份（600346）和新凤鸣（603225），荣盛石化尚未公布其2016年年报。另外，恒力股份主营业务中包含热电等业务、恒逸石化主营业务中包含PTA等业务，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选择恒力股份、新凤鸣的涤纶长丝业务、恒逸石化的聚酯业务2016年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本项目	恒力股份 (涤纶长丝)	恒逸石化 (聚酯业务)	新凤鸣 (涤纶长丝)
营业收入（万元）	324,871.79	1,194,479.40	931,296.10	1,657,295.21
营业成本（万元）	277,468.43	984,048.14	864,506.08	1,501,188.51
毛利（万元）	47,403.36	210,431.26	66,790.02	156,106.70
产量（吨）	300,000	1,457,100	1,657,500	2,590,300

单位产量的毛利（万元/吨）	0.16	0.14	0.04	0.06
销售毛利率	14.59%	17.62%	7.17%	9.4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单位产量的毛利和恒力股份涤纶长丝业务较为接近，高于恒逸石化聚酯业务和新凤鸣的涤纶长丝业务；销售毛利率低于恒力股份涤纶长丝业务，高于恒逸石化聚酯业务和新凤鸣涤纶长丝业务。

本项目盈利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A、本项目产品主要以POY系列为主，产品规格以细旦和超细旦为主，主要为仿棉、仿羊毛、仿真丝等规格，面料功能强大，具有吸湿排汗、阻燃等功能，面料应用涉及服装、家纺、装饰、箱包等多重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水平较好；

B、本项目在桐昆股份现有厂区内实施，可以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公用设施，项目投入相对节约，从而提高本项目的盈利水平。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99,200.00万元，建成后实现30万吨POY的产能，每万吨产能需要投入项目资金为0.33亿元左右。而根据新凤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显示，由于该项目是新建项目，拟投资资金180,000万元，建成后将产生45万吨的涤纶长丝产能，每万吨产能需要投入项目资金0.4亿元，高于公司的投入。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和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盈利情况较为一致，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合理。

## 2、年产20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 （1）该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37,900.01	94.99%
二、流动资金	2,000.00	5.01%
合计	<b>39,900.01</b>	<b>100.00%</b>

其中，建设投资主要由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其他

工程费用等组成，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建设投资合计	200.00	35,684.90	775.88	1,239.23	37,900.00
1	工程费用	200.00	35,684.90	775.88	565.20	37,225.97
1.1	生产装置	200.00	34,420.90	712.68	565.20	35,898.77
1.1.1	厂房改造	200.00				200.00
1.1.2	引进设备		31,399.90	471.00		31,870.89
1.1.3	引进设备附属费				565.20	565.20
1.1.5	国产设备		3,021.00	241.68		3,262.68
1.2	公用工程		1,264.00	63.20		1,327.20
1.2.1	变配电		150.00	7.50		157.50
1.2.2	给排水设施		460.00	23.00		483.00
1.2.3	空压站		200.00	10.00		210.00
1.2.4	氮气站		30.00	1.50		31.50
1.2.5	锅炉房		424.00	21.20		445.20
2	其他费用				414.23	414.2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7.23	37.23
2.2	职工培训费				30.00	30.00
2.3	设计咨询费				100.00	100.00
2.4	监理费				20.00	20.00
2.5	前期工作费				20.00	20.00
2.6	进口设备检验费				157.00	157.00
2.7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50.00
3	预备费				259.81	259.81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					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四	总投资					39,900.00

##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① 建筑工程

本项目无新建建筑物，拟利用厂区内现有CP2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和PTA车

间等建筑物共计84,489.34平方米，并进行墙体、水、电、汽等方面的部分改造，预计改造费用200.00万元。

## ②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包括进口设备4,757.56万美元，折人民币31,399.90万元；国内设备3,021.00万元；公用工程1,264.00万元。另按照设备价格一定比例计算安装费。

设备投资、安装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一	引进设备	
1	进口聚酯生产设备	1,344 万美元
2	进口纺丝生产设备	3,413.56 万美元
	小计	<b>4,757.56 万美元</b>
	折人民币	<b>31,399.90</b>
	安装费	471.00
二	国产生产设备	
1	聚酯生产设备	2,414.00
2	纺丝生产设备	607.00
	小计	<b>3,021.00</b>
	安装费	241.68
三	公用工程设备	<b>1,264.00</b>
	安装费	63.20
	<b>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b>	<b>36,460.78</b>

新增设备明细如下：

进口设备		
(一)	聚酯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1	浆料混合罐搅拌器，带电机	1
2	浆料输送泵，带电机	2
3	换向阀	1
4	齐聚物泵	2

5	终聚釜、UFPP、加热器和热媒蒸发器隔热垫板	1
6	喷嘴阀	6
7	聚合物熔体泵	2
8	隔离阀, 带电机	1
9	聚合物阀	8
10	TiO <sub>2</sub> 离心机	1
11	其它辅助设备	1
12	HTF 循环泵, 带电机	1
13	热媒喂入泵, 带电机	1
合计		<b>28</b>
(二)	<b>纺丝生产</b>	
1	增压泵	3
2	POY 卷绕机	576
3	POY 自动落筒系统	6
4	POY 自动包装输送系统	1
5	POY 中间库及输送系统	1
6	计量泵	576
7	油剂泵	576
合计		<b>1,739</b>
<b>国产设备</b>		
(一)	<b>聚酯生产</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1	TPA 贮存料仓	1
2	浆料混合罐	1
3	酯化釜 EG 罐	1
4	空气冷却器, 带电机	1
5	溴化锂冷冻机 (放在公用工程)	1
6	喷射冷凝器 (UFPP)	1
7	CP-循环罐	1
8	终聚釜弯头用于喷射冷凝器 (Y 型接管)	1
9	喷射冷凝器入口管, 用于终聚釜 (Y 型接管)	1
10	聚合物冷却器	1
11	切片输送系统	1

12	切片打包站,带喂入罐,闸板阀,放空过滤器和输送辊道	1
13	链轮输送机	2
14	热交换器	1
15	酯化分离塔	1
16	静态混合器	1
17	在线反应器安全阀、爆破片和三通阀	1
18	喷嘴,用于 HTF 脱过热器	1
19	预聚釜	1
20	喷嘴	3
21	终聚釜	1
22	导热油脱过热器喷嘴	1
23	冷凝器乙二醇冷却器	2
24	乙二醇蒸汽发生器	1
25	淋洗塔乙二醇冷却器 -终聚釜	2
26	乙二醇喷射系统	1
27	循环泵	10
28	UFPP 淋洗塔	1
29	淋洗塔(终聚釜)	1
30	聚合物输送管线静态混合器	1
31	聚合物过滤器就地控制面板	1
32	聚合物集合管用静态混合器	1
33	热媒输送泵,带电机	2
34	铸带头及切粒机	2
35	其它辅助设备	1
<b>合计</b>		<b>51</b>
<b>(二)</b>	<b>纺丝生产</b>	
1	热媒泵	6
2	油剂调配输送系统	6
3	中孚组合式空调	3
4	抽屉式预热炉	6
5	卧式真空炉	7
6	超声波清洗机	10
7	缠绕包装机	1

合计		3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b>公用工程</b>		
一	<b>变配电</b>	
1	变压器	6
二	<b>给排水及制冷</b>	
2	离心冷水机组	2
3	冷却水塔	2
三	<b>空压</b>	
4	离心式空压机	1
四	<b>氮气</b>	
5	氮气机	1
五	<b>热媒</b>	
6	HTF 加热器 (热媒炉)	1
7	HTF 喷射水热井	1
8	液体热媒收集罐	1
9	热媒加热器	1
10	粗 EG 贮存罐紧急放空阀	1
11	HTF 筒泵	1
12	HTF 贮存罐	1
13	热媒储罐排气冷凝器	1
14	DEG 贮罐	1
15	闪蒸罐	1
合计		22

### ③其它费用

本项目的其它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培训费、设计咨询费、监理费、前期工作费、进口设备检验费、联合试运转费、预备费等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综合决定，合计1,239.23万元。

### ④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流动资金经过公司测算后为6,666.67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产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后
1	流动资产	11,613.37	16,567.77	16,567.77
1.1	应收帐款	7,423.87	10,587.07	10,587.07
1.2	存货	3,765.86	5,375.51	5,375.51
1.2.1	原材料	1,686.42	2,409.17	2,409.17
1.2.2	燃料	370.27	528.95	528.95
1.2.3	在产品	475.89	678.62	678.62
1.2.4	产成品	1,233.28	1,758.76	1,758.76
1.2.5	其它			
1.3	现金	423.64	605.20	605.20
2	流动负债	6,930.77	9,901.11	9,901.11
2.1	应付帐款	6,930.77	9,901.11	9,901.11
3	流动资金	4,682.59	6,666.67	6,666.67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4,682.59	1,984.07	0.00

流动资金将在项目投产后的前两年使用完毕，合计6,666.67万元，其中70%申请银行贷款，30%合计2,000万元由企业自筹，投产后第三年开始将不增加流动资金。

###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的规划投资总金额为39,900.0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为资本性支出，合计为36,660.78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已投入6,22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3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费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4)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完成备案，建设期计划为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行业状况，发行人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审批	■											
设计咨询		■	■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						
厂房改造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	
竣工验收及投入生产												■

注：本投资进度仅为发行人结合现有情况拟定的初步计划，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建设及投产进度有所调整。

本项目第一年拟投入资金37,900万元，第二年拟投入资金1,404.79万元，第三年拟投入资金595.22万元，共计三年使用完毕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 （5）项目效益情况

#### ①效益测算明细

本项目利用企业恒邦厂区内现有CP2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和PTA车间，采用柔性化聚合工艺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进口先进的高速卷绕机480位，购置聚酯装置1套，设置6条直接纺多孔扁平舒感纤维生产线，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效益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	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149,280.00	其中：150D/96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43,000 吨，单价 7,400 元/吨，计 31,820 万元；

			100D/72F 100D/48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29,000 吨, 单价 7,400 元/吨, 计 21,460 万元; 150D/144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82,000 吨, 单价 7,500 元/吨, 计 61,500 万元; 100D/192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25,000 吨, 单价 7,500 元/吨, 计 18,750 万元; 75D/144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25,000 吨, 单价 7,500 元/吨, 计 18,750 万元; 合计 149,280 万元。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都按增值税的 5% 计算。
3	总成本费用	130,297.67	包含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 详见总成本构成明细。
4	补贴收入	0.00	-
5	利润总额(1-2-3+4)	18,403.90	-
6	所得税	2,760.58	-
7	税后利润(5-6)	15,643.31	-

总成本费用包含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 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材料(详见原料动力构成明细)	109,785.1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详见原料动力构成明细)	9,067.78
3	工资及福利费	2,784.00
4	修理费	515.14
5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64.25
6	利息支出	203.00
7	其他费用	4,478.40
8	总成本费用	130,297.67

外购原料以及燃料动力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材料费	107,159.10
1.1	精对苯二甲酸(PTA)	68,880.00
1.2	乙二醇(EG)	33,216.30
1.3	乙二醇锑(催化剂)	222.00

1.4	二氧化钛	828.00
1.5	添加剂	1,050.00
1.6	POY 油剂	1,490.40
1.6	POY 丝管	1,472.40
1.7	POY 包装材料	2,176.00
1.8	其它辅料	450.00
2	燃料动力费	9,067.78
2.1	水	204.62
2.2	电	4,935.36
2.3	天然气	3,927.81
2.4	原水	0.00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目前公司有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荣盛石化（002493）、恒逸石化（000703）、恒力股份（600346）和新凤鸣（603225），荣盛石化尚未公布其 2016 年年报。另外，恒力股份主营业务中包含热电等业务、恒逸石化主营业务中包括 PTA 等业务，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选择恒力股份、新凤鸣的涤纶长丝业务、恒逸石化的聚酯业务 2016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本项目	恒力股份 (涤纶长丝)	恒逸石化 (聚酯业务)	新凤鸣 (涤纶长丝)
营业收入(万元)	149,280.00	1,194,479.40	931,296.10	1,657,295.21
营业成本(万元)	125,616.27	984,048.14	864,506.08	1,501,188.51
毛利(万元)	23,663.73	210,431.26	66,790.02	156,106.70
产量(吨)	200,000	1,457,100	1,657,500	2,590,300
单位产量的毛利(万元/吨)	0.12	0.14	0.04	0.06
销售毛利率	15.85%	17.62%	7.17%	9.42%

由上表可见，该项目单位产量的毛利及销售毛利率低于恒力股份涤纶长丝业务，高于恒逸石化聚酯业务和新凤鸣涤纶长丝业务。

本项目盈利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A、本项目产品主要以POY多孔细旦异形系列为主，主要为仿棉、仿羊毛、仿真丝等产品，面料功能强大，具有柔、软、棉、亮等特性，亲肤性较好，面料

涉及保暖性服装、家纺、装饰等多个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水平较高；

B、本项目在桐昆股份现有厂区内实施，可以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公用设施，项目投入相对节约，从而可以提高本项目的盈利水平；

C、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建筑物，利用厂区内现有CP2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和PTA车间等建筑物，只对墙体、水、电、汽等方面进行部分改造，减少投入成本。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和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盈利情况较为一致，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合理。

### 3、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 (1) 该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24,500	98.00%
二、流动资金	500	2.00%
<b>合计</b>	<b>25,000</b>	<b>100.00%</b>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24,500万元，主要涉及该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4,965.20	17,094.15	250.48	2,190.17	24,500.00
1	工程费用	4,965.20	17,094.15	250.48	255.75	22,565.58
1.1	全自动包装系统	2,268.00	12,375.15	123.75	222.75	14,989.65
1.1.1	土建工程	2,268.00				2,268.00
1.1.2	引进设备		12,375.15	123.75		12,498.90
1.1.3	引进设备附属费				222.75	222.75
1.2	立体仓库系统	2,376.00	4,174.00	71.48		6,621.48
1.2.1	土建工程	2,376.00				
1.2.2	自动化立体仓库		2,974.00	59.48		

1.2.3	托盘		1,200.00	12.00		
1.3	备用丝车		250.00	6.25		256.25
1.4	叉车		195.00			195.00
1.5	总图	321.20	0.00	44.00	33.00	398.20
1.5.1	填方	79.20				79.20
1.5.2	道路场地	242.00				242.00
1.5.4	厂区管网			44.00		44.00
1.5.5	绿化				33.00	33.00
1.6	公用工程		100.00	5.00		105.00
1.6.1	变配电		100.00	5.00		105.00
2	其他费用				1,581.88	1,581.88
2.1	土地使用费				1,320.00	1,32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00	50.00
2.3	职工培训费				50.00	50.00
2.4	勘察、设计费				60.00	60.00
2.5	前期工作费				40.00	40.00
2.7	引进设备检验费				61.88	61.88
3	预备费				352.54	352.5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三	合计					<b>25,000.00</b>

##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①建筑工程

根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拟在利用厂区内新建包装车间1、立体仓库1以及包装车间2、立体仓库2等建筑物共计52,200平方米。其中包装车间总计新增面积32,400.00平方米，按照700元/平方米测算，合计2,268.00万元；立体仓库面积19,800平方米，考虑到其层高较高、对建筑结构要求较高，按照1,200元/平方米测算，合计2,376.00万元；另有321.20万元总图填方、道路、围墙、绿化等总图费用。总计建筑工程费用4,965.20万元。

### ②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投资包括进口设备 1,819.88 万美元，折人民币 12,375.15 万元；

国内设备 4,174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445 万元；变配电设备 100 万元。另按照设备价格一定比例计算安装费。本项目购置流水线和立体仓库设备均整体与供应商签订协议，故无单项设备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一	引进设备	
1	全自动一体化包装流水线	1,819.88 万美元
	<b>小计</b>	<b>1,819.88 万美元</b>
	<b>折人民币</b>	<b>12,375.15</b>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222.76
	安装费	123.75
二	国产生产设备	
1	立体仓库系统	2974.00
2	钢制托盘	1200.00
	<b>小计</b>	<b>4,174.00</b>
	安装费	71.48
三	辅助生产设备	<b>445.00</b>
	安装费	50.25
四	变配电设备	<b>100.00</b>
	安装费	5.00
<b>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b>		<b>17,344.63</b>

新增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台)
<b>进口设备</b>		
一	全自动一体化包装流水线	<b>2 条</b>
1	自动络筒设备	<b>2 套</b>
(1)	落筒机内 Profibus 与卷绕机接口	50
(2)	临时暂存站	28
(3)	可移动 12 轴储丝站	22
(4)	丝车旋转台+丝车进出道	22
(5)	落筒机及机械人上轨及汇流母线及相应托架	22
(6)	主控制台	22

2	自动输送及检验设备	2套
(1)	1,140m 悬空轨道配带托架, 母线, 条码, 数据传送系统	2
(2)	中间库储存量设计共	1,280
(3)	悬空转换装置配带托架, 母线, 条码, 数据传送系统	156
(4)	吊车	235
(5)	24 锭吊车丝饼框架	1,200
(6)	吊车升降机	16
(7)	丝饼框架储存站	8
(8)	丝饼框架高架吊车	8
(9)	高架吊车天/地轨	8
(10)	吊车旋转台	38
(11)	丝饼贴标机	16
(12)	称重装置	16
3	自动包装设备	2套
(1)	丝车装置	2
(2)	6级自由度装载机	8
(3)	4个锚爪	8
(4)	机械手地面金属支撑	8
(5)	盘传送系统	8
(6)	丝饼包袋机	16
(7)	木托盘置放机	8
(8)	底盖板置放机	8
(9)	木托盘和底板机器人	4
(10)	双列车	4
(11)	丝饼及间隔泡沫板的装载机	8
(12)	6个锚爪(1个锚爪=1个丝饼)和吸盘	8
(13)	间隔板放置机带升降功能	16
(14)	码垛机	8
(15)	列车	4
(16)	顶盖纸板置放机	8
(17)	顶盖纸板机器人	4
(18)	捆带机	8
(19)	旋转列车	4

(20)	托盘列车输入	4
(21)	包裹机	8
(22)	配置贴标机的托盘输送带	4
<b>国产设备</b>		
一	立体仓库系统	2套
1	组合横梁式货架	2套
2	堆垛机系统	2套
(1)	有轨巷道堆垛机	18
(2)	自动控制系统	2
3	巷道设备	2套
(1)	轨道	18
(2)	安全滑触线	18
4	托盘出入库输送系统	2套
(1)	链式输送机	88
(2)	辊筒输送机	80
(3)	穿梭车	6
(4)	提升机	4
(5)	移栽机	32
(6)	叠盘机	4
(7)	转台	8
(8)	控制系统	2
(9)	尺寸检测装置	4
5	计算机管理及监控系统	2套
6	计算机硬件系统	2套
7	无线射频系统(RF)	2套
8	辅助系统	2套
二	钢制托盘	16,000
<b>其他辅助设备</b>		
1	备用丝车	1
2	叉车	30

### ③其它费用

本项目的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培训费、设

计咨询费、前期工作费、进口设备检验费、预备费，合计2,190.17万元。

#### ④流动资金

该项目涉及流动资金为500万，金额较少，为公司根据本项目规模进行估算得到。

####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的规划投资总金额为2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的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土地使用费，合计为23,629.83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1,97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16,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费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4)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完成备案，建设期计划为两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行业状况，发行人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审批	■											
规划设计		■	■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
竣工验收及投入生产												■

注：本投资进度仅为发行人结合现有情况拟定的初步计划，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建设及投产进度有所调整。

本项目第一年拟投入资金9,800万元，第二年拟投入资金14,700万元，第三年拟投入资金500万元，共计三年使用完毕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根据计划安排逐

步投入募集资金。

(5) 项目效益情况

①效益测算明细

本项目拟在桐昆股份恒邦厂区北侧新增土地面积 66 亩，新建包装车间立体仓库 1 以及包装车间、立体仓库 2 等建筑面积 52,200 平方米，引进全自动一体化包装流水线 2 条并购置国产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 2 套，形成年自动包装、储运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的能力，实现生产、包装、入库、出库的一体化、自动化操作。

本项目效益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	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4,000.00	其中：差别化纤维附加值提升，共 500,000 吨，每吨提升 80 元，提升价值 4,000 万元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都按增值的 5% 计算。
3	总成本费用	283.92	主要为少量的电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同时工资及福利费有所降低，详见总成本构成明细表。
4	补贴收入	0.00	-
5	利润总额(1-2-3+4)	3,635.30	-
6	所得税	545.29	-
7	税后利润(5-6)	3,090.00	-

总成本费用主要为少量的电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同时工资及福利费有所降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材料	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详见原料动力构成明细）	40.32
3	工资及福利费	-2,160.00
4	修理费	195.20
5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08.40
6	利息支出	0.00

7	其他费用	200.00
8	总成本费用	283.92

注：本项目可以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员投入，故可以减少工资及福利费。

外购原料以及燃料动力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燃料动力费	40.32
1.1	电	40.32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该项目的功能是形成年自动包装、储运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的能力，实现生产、包装、入库、出库的一体化、自动化操作，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及减少人工支出，该项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已对该项目建立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费用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以及项目推广计划，在谨慎原则下，对该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合理。

##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00.00	87,155.75	30,903.00	54,000.00
2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00.01	36,660.78	6,227.00	30,000.00
3	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25,000.00	23,629.83	1,976.00	16,000.00
合计		<b>164,100.01</b>	<b>147,446.36</b>	<b>39,106.00</b>	<b>100,000.00</b>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会对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 5、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

告信息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合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不对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全部投入董事会决议后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上非资本性支出，如有，请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 8.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并请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00.00	87,155.75	30,903.00	54,000.00
2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00.01	36,660.78	6,227.00	30,000.00
3	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25,000.00	23,629.83	1,976.00	16,000.00
<b>合计</b>		<b>164,100.01</b>	<b>147,446.36</b>	<b>39,106.00</b>	<b>100,000.00</b>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各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等资本性支出，不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资本

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情况。

三、申请人前募项目尚在建设中，请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的异同情况。请结合前募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效益尚未达到预期的情况，论证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本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异同

#### (1) 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方案

##### ①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一	<b>FDY 丝</b>	<b>115,000</b>
1	75D/72F 超薄超细旦记忆专用 FDY 丝	49,300
2	100D/144F 晶莹亚光透气抗紫外 FDY 丝	65,700
二	<b>POY 丝</b>	<b>285,000</b>
1	75D/24F 细柔绒抗静电 POY 丝	43,400
2	100D/72F 荧光飘柔绒抗静电 POY 丝	77,300
3	150D/144F 亚光棉柔绒 POY 丝	87,000
4	200D/288F 珊瑚绒专用 POY 丝	77,300
合 计		<b>400,000</b>

##### ②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111.11dtex 超细旦差别化 DTY 丝	98,200
2	166.65dtex 超细旦差别化 DTY 丝	145,800
3	222.22dtex 超细旦差别化 DTY 丝	136,000
合 计		<b>380,000</b>

####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方案

##### ①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生产线数(条)
----	------	----	-----	---------

1	150D/288F 阻燃超细功能性 POY 丝	吨	60,000	2
2	100D/288F 抗静电超细功能性 POY 丝	吨	45,000	2
3	75D/144F 吸湿排汗功能性 POY 丝	吨	150,000	8
4	50D/144F 抗紫外功能性 POY 丝	吨	45,000	4
小 计			<b>300,000</b>	<b>16</b>

### ②年产20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生产线数(条)
1	150D/96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吨	43,000	1
2	100D/72F 100D/48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吨	29,000	1
3	150D/144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吨	82,000	2
4	100D/192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吨	25,000	1
5	75D/144F 多孔扁平舒感纤维	吨	21,000	1
小 计			<b>200,000</b>	<b>6</b>

### ③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年可完成自动包装、储运差别化纤维 50 万吨，提升产品效率，为本次其他两个募投项目的配套项目。

#### (3) 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异同分析

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都是扩大公司主要产品涤纶长丝的产能，但是针对的产品细分不同。前次募投项目包含了 POY、FDY、DTY 这三类产品，其中 POY 产品 28.5 万吨、FDY 产品 11.5 万吨、DTY 产品 3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均为 POY 产品，合计 50 万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POY 产品的以细旦和超细旦产品为主，产品性能以及规格和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有所区别，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

两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结构、产品特点有所区别，目标市场也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结构、特点	目标市场
前次募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本项目产品包括 FDY 和 POY。FDY 产品主要采用一步法多辊拉伸工艺，用于生产具有抗紫外和记忆功能的特殊面料；POY	海宁、常熟、长兴及桐乡周边以及广东；同时出口土耳其以及巴西等南美国家。

投		产品主要为常规和细旦为主，采用共混工艺生产具有抗静电等功能的长丝。	
	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本项目产品种类为 DTY。本项目采用高精度的高配全自动加弹机，采用多异化加弹工艺，生产质量稳定的差别化 DTY 品种，产品应用于高档面料。	长兴、吴江，苏北地区，山东地区。
本次募投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 POY 系列，产品规格以多孔细旦和超细旦为主，采用共混纺丝工艺，添加功能性母粒，产品具有阻燃、抗静电、吸湿排汗、抗紫外等多种功能。	嘉兴本地五县、萧山、绍兴，江苏太仓、常熟等。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术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 POY 系列，产品规格主要为多孔细旦异形系列为主，采用喷丝孔扁平工艺，该产品生产的面料具有手感柔顺、刚柔相济、使用舒适等特点。	嘉兴本地五县，江苏太仓、常熟等。
	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辅助项目，不新增产能。	-

## 2、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现的效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00.00%	[注 2]			11,456.16	11,456.16	否
2	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注 1]	[注 3]			1,111.31	1,111.31	否

[注 1]: 公司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分 3 期，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 2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一期工程投入 48 台加弹机、2 条流水线打包机、4 台织袜机、500 辆丝车。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投入加弹机 48 台，计划 2018 年 2 月份完工。三期工程仍在规划中。整体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 根据公司子公司恒腾化纤《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效益为 58,907.6 万元。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所有生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至截止日期间的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3]: 根据公司《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效益为 32,802.9 万元。公司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 2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三期工程仍在规划中。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4]: 实际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计算。

前次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完全达产,“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将分三期完成,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 2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三期工程仍在规划中,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系项目在 2016 年 3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2016 年上半年涤纶长丝行业处于低谷;公司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系因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投入生产。

虽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尚未能达到预期,但考虑到化纤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随着行业周期的转暖,募投项目的效益也将逐步体现。

### 3、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 (1) 涤纶长丝市场容量巨大,新增产能影响有限

从 2007 年以来,涤纶行业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从 2007 年的 1,179.67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 2,566.46 万吨(以 11 个月计算),复合增长率达到 8.08%。根据《化纤蓝皮书—2017 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编制),2017 年中国涤纶长丝的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2,780 万吨左右。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已经达产,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50 万吨完全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 88 万吨涤纶长丝的产能,占整个涤纶长丝市场的比重较低,对整个市场影响较小。涤纶长丝整体市场的容量很大,有助于新产能的消化。

#### (2) 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拟采用的措施

为促进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消化，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增强产品品质

为了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增强产品品质，公司将持续投入，使产品技术升级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之上，通过攻关熔体直纺技术、差别化纤维技术，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积极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内先进厂商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交流、创新、成果转让，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熔体直纺和差别化纤维等技术的研究。公司还将不断把握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化纤产业的核心技术前沿，采取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

②持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涤纶长丝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规模越大，单位产量的成本越低，规模效应越明显。公司作为涤纶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前次和本次募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的涤纶长丝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规模优势下，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会提升，有利于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

③持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涤纶长丝行业的龙头，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稳定的优秀客户，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很高，产品销路有很好的保障。

公司坚持立足化纤行业，以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为核心，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的营销模式，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现有市场进行全面渗透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龙头地位。

同时，公司还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利用新产品上市机会给客户提供全系列涤纶长丝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层次、多范围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并挖掘新增细分市场，实现涤纶长丝市场份额的全面领先，进一步消化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的涤纶长丝产能。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问题。涤纶长丝的市场容量巨大，前次剩余募投及本次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新增产能相对整体市场而言很小；公司拥有大量的优秀客户，产品销售渠道畅通；此外，公司对技术持续投入，成本严格控制，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4、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的分析**

#####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 **①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鼓励发展项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石油化工、纺织印染、五金机电、冶金、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全方位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嘉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着眼建链、补链、强链，积极包括精品纺织、化工新材料在内的“十大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更新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产业技术工艺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提高股东的回报。

######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化纤行业“数量型”增长明显，大宗、常规产品偏多，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产品研发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提高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成为当前化纤发展趋势。本项目产品符合化纤产品差别化、功能化、高新化的发展方向，用该类纤维加工而成的织物在具有吸湿排汗、超柔超亮等方面上有着十分优越的特性，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符合产业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提高股东的回报。

### ③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企业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当前我国化纤行业竞争压力增大、能源和原材料紧缺、环境问题突出，同时化纤需求也正朝多样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的重要战略选择。正是在此背景下，桐昆股份引进国际先进的涤纶长丝生产线，配套部分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生产装置，并采用柔性化聚合、聚酯熔体直纺工艺技术等先进技术，形成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生产能力以及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生产能力；同时，桐昆股份引进欧洲先进的全自动一体化纺丝包装流水线并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可以实现对纺丝流水线下来的成品丝进行包装、储运、入库、出库整个过程的全自动操作。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提高股东的回报。

####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可观

经测算，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产能完全释放后可产生每年 37,477.10 万元的税后利润；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产能完全释放后可产生每年 18,525.50 万元的税后利润；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产生每年 3,115.50 万元的税后利润，效益可观。同时，根据《化纤蓝皮书—2017 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17 年涤纶长丝新增产能较小，需求却增长稳定，价格将坚挺向上。涤纶长丝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处于行业上升期，有利于产生良好的效益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以及产业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 5、募投项目相关风险的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项目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风险”中

补充披露如下：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已于2016年全部启动，其中，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已于2016年3月启动，年产20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启动，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启动，目前各项目正按正常进度推进中。本次项目进度是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推测而来，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可能导致项目工期的延长，故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措施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并已就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问题 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申请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6.05亿元和1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18亿元和26.87亿元。

请补充说明申请人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资金的未来使用安排及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及未来使用安排及依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0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5
银行存款	12.30
其他货币资金	4.65
合 计	17.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借款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均为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银行借款规模和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保证金，扣除该部分货币资金，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2.35亿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效益，提升货币资金持有回报，所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2.50亿元；国债回购交易资金8.40亿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中4.50亿元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暂未使用完毕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余8.00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也即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6.40亿元（含国债回购交易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2.50

其中：自有资金购买	8.00
募集资金购买	4.50
国债回购交易资金	8.40
<b>理财产品余额合计</b>	<b>20.90</b>
<b>实际可自由支配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b>	<b>16.40</b>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5 亿元；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6.40 亿元，合计 28.75 亿元。

公司目前可实际动用资金的主要使用用途如下：

（一）保证正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5.82 亿元，整体运营规模较大，对应运营资金需求也相应较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假设 2017 年公司收入与 2016 年持平，即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0%，根据 2010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可计算得到公司 2017 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0.28 亿元。

（二）公司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含子公司）正在实施的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阶段
1	嘉兴石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	30.40	正在实施
2	桐昆股份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13.30	正在实施
3	桐昆股份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	正在实施
4	桐昆股份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	正在实施
5	桐昆股份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2.50	正在实施
6	桐昆股份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	9.00	正在实施
7	嘉兴石化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9.95	正在实施
8	恒腾化纤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	25.20	拟实施

9	嘉兴石化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9.88	拟实施
合计		114.14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14.14 亿元，其中嘉兴石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 21.98 亿元，桐昆股份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剩余项目投资总额为 78.86 亿元，且基本处于投资初期，公司后续投资需求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 （三）公司短期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56 亿元，将于 2017 年内陆续到期；发行人公司债“12 桐昆债”将于 2018 年 1 月到期，规模为 13 亿元，公司需要为偿还短期借款和即将到期的公司债预留一定的资金。

### （四）保障现金分红的需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3,193.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分配 3.50 亿元，占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7%，公司需要为本次利润分配预留部分货币资金（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将所处行业已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同行业公司作为计算基础，报告期末，同行业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0.90%，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2.01%，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 （二）目前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上文的分析，报告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日常经营、未来其他资本支出计划和保障现金分红政策的需要，公司存在现实的融资需求。

### （三）本次股权融资为今后更好的利用负债融资打下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提升，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盈利能力会得到增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将有利于公司后续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等负债方式融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长期建设资金的需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增长。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理财产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请人重大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均已具有明确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02万元、3,490万元、7,750万元、52,17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5%、4.24%、5.28%、7.60%。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量化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申请人扣非后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扣非后净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荣盛石化	192,726.59	549.20%	29,686.91	-	-33,659.63
恒逸石化	51,961.36	-	-42,822.22	58.27%	-27,056.73
恒力股份	111,203.98	93.28%	57,534.40	15.81%	49,678.18
新凤鸣	69,853.39	297.01%	17,594.86	-32.27%	25,978.27
行业平均	<b>67,156.58</b>	<b>333.31%</b>	<b>15,498.49</b>	<b>314.95%</b>	<b>3,735.02</b>
桐昆股份	<b>103,567.05</b>	<b>1236.37%</b>	<b>7,749.85</b>	<b>122.07%</b>	<b>3,489.75</b>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荣盛石化	10.81	48.29%	7.29	216.96%	2.3
恒逸石化	3.43	-21.33%	4.36	5.57%	4.13
恒力股份	13.46	33.80%	10.06	47.29%	6.83
新凤鸣	9.25	53.91%	6.01	12.34%	5.35
行业平均	<b>9.24</b>	<b>33.33%</b>	<b>6.93</b>	<b>49.03%</b>	<b>4.65</b>
桐昆股份	<b>8.82</b>	<b>67.05%</b>	<b>5.28</b>	<b>24.53%</b>	<b>4.24</b>

数据来源：Choice 资讯。荣盛石化尚未出具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数据为其 2016 年业绩预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为其

2016年3季度数据。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及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方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 (二)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b>营业总收入</b>	<b>2,558,157.27</b>	<b>382,789.26</b>	<b>2,175,368.01</b>	<b>-334,123.65</b>	<b>2,509,491.66</b>
营业收入	2,558,157.27	382,789.26	2,175,368.01	-334,123.65	2,509,491.66
<b>营业总成本</b>	<b>2,427,828.20</b>	<b>261,797.54</b>	<b>2,166,030.66</b>	<b>-335,979.92</b>	<b>2,502,010.58</b>
营业成本	2,332,640.23	272,137.71	2,060,502.52	-342,690.02	2,403,192.54
<b>营业毛利</b>	<b>225,517.04</b>	<b>110,651.55</b>	<b>114,865.49</b>	<b>8,566.37</b>	<b>106,299.12</b>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8.60	4,900.09	1,308.51	-354.05	1,662.56
销售费用	9,118.47	1,703.87	7,414.60	1,276.03	6,138.57
管理费用	59,178.54	-7,584.59	66,763.13	5,203.63	61,559.50
财务费用	18,119.38	-11,604.12	29,723.50	649.53	29,073.97
资产减值损失	2,562.98	2,244.58	318.40	-65.04	383.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6.53	-1,165.53	549.00	134.01	414.99
投资净收益	5,764.05	10,387.23	-4,623.18	-6,787.62	2,164.44
<b>营业利润</b>	<b>135,476.60</b>	<b>130,213.44</b>	<b>5,263.16</b>	<b>-4,797.36</b>	<b>10,060.52</b>
加：营业外收入	8,564.41	-8,511.63	17,076.04	2,129.39	14,946.65
减：营业外支出	3,607.62	-3,631.27	7,238.89	893.31	6,345.58
<b>利润总额</b>	<b>140,433.39</b>	<b>125,333.08</b>	<b>15,100.31</b>	<b>-3,561.27</b>	<b>18,661.58</b>
减：所得税	26,165.04	23,058.65	3,106.39	-2,578.03	5,684.42
<b>净利润</b>	<b>114,268.34</b>	<b>102,274.42</b>	<b>11,993.92</b>	<b>-983.24</b>	<b>12,977.16</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53.64	580.18	473.46	-1,318.85	1,792.3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13,214.71</b>	<b>101,694.25</b>	<b>11,520.46</b>	<b>335.61</b>	<b>11,184.85</b>
<b>非经常性损益</b>	<b>9,647.65</b>	<b>5,877.03</b>	<b>3,770.62</b>	<b>-3,924.48</b>	<b>7,695.1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03,567.06</b>	<b>95,817.22</b>	<b>7,749.84</b>	<b>4,260.09</b>	<b>3,489.75</b>

### 1、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涨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1) 2015 年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下跌，主导产品 POY 的单价由 2014 年的 7,988.55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 6,198.11 元/吨，而涤纶长丝销量同比仅增加 18 万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334,123.65 万元。

(2) 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更大，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4.24% 上升为 2015 年 5.28%，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毛利。

以上两个因素使得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增加 8,566.37 万元。但由于管理费用增加、投资净收益出现亏损等原因，2015 年公司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20.46 万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下降较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4.11	-1,082.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42.54	2,09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5.47	10,263.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7	640.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9.57	1,61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1.51	-2,524.38
<b>小 计</b>	<b>5,272.12</b>	<b>11,003.9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70.62</b>	<b>7,695.1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1,520.46</b>	<b>11,184.8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7,749.85</b>	<b>3,489.75</b>

上表中，受公司 PTA 期货投资平仓或结算导致的亏损及营业外收支净损失的影响，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比 2014 年减少 3,924.48 万元，进而使得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4,260.10 万元。

因此，综上所述，毛利率上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是公司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 2、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涨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103,567.06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2.36 倍，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引起的。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214.7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1,694.25 万元。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石油价格的回升，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也由低谷逐步上涨。2016 年公司主导产品 POY 的单位价格为 6,114.91 元/吨，与 2015 年基本持平。而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陆续投产，2016 年公司涤纶长丝的销量同比增加了 55 万吨，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加了 382,789.26 万元；

(2) 随着石油及公司产品价格的上升，受原材料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28% 上升到 2016 年 8.82%，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毛利。

以上两个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110,651.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01,694.25 万元。

此外，公司 2016 年的非经常损益有所增加，但金额相对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6	2,994.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74.12	54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7.74	8,655.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4.74	96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5.04	-4,53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54	-3,341.51

小 计	9443.34	5,27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7.65	3,77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14.71	11,52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567.06	7,749.85

因此，综上所述，销量增加和毛利率回升系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 （三）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左右，各产品的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OY	9.35%	5.43%	4.54%
DTY	12.09%	5.37%	4.88%
FDY	8.75%	4.41%	3.21%
综合毛利率	8.82%	5.28%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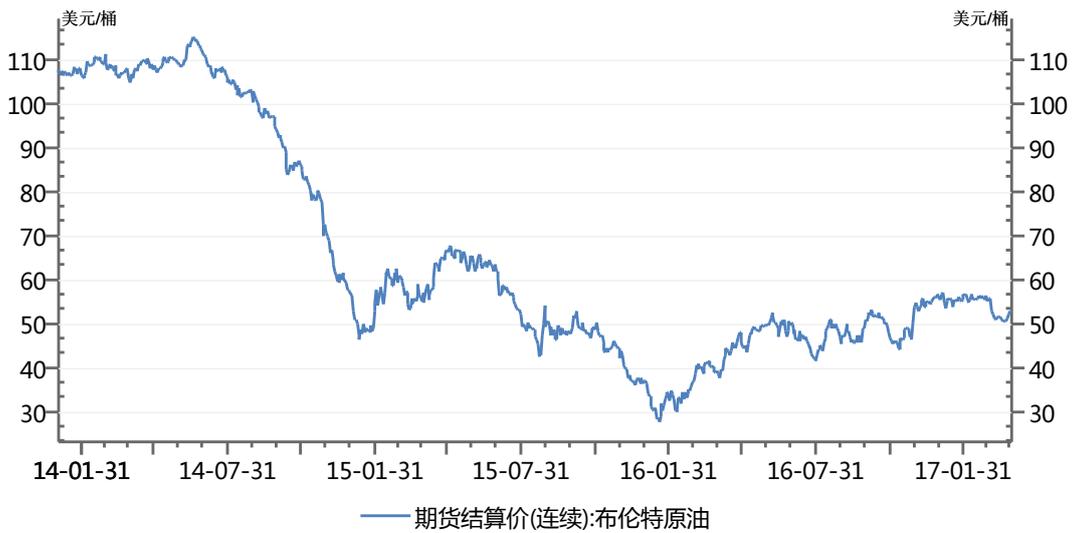
考虑到各涤纶长丝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 POY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水平占全部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 60%左右；因此，下文以 POY 为例分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POY 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6,114.91	-83.20	-1.34%	6,198.11	-1,790.44	-22.41%	7,988.55
单位成本	5,543.09	-318.66	-5.44%	5,861.75	-1,764.41	-23.14%	7,626.16
其中：直接原材料	4,790.81	-239.56	-4.76%	5,030.37	-1,685.72	-25.10%	6,716.09
毛利率	9.35%	3.92%	72.19%	5.43%	0.89%	19.60%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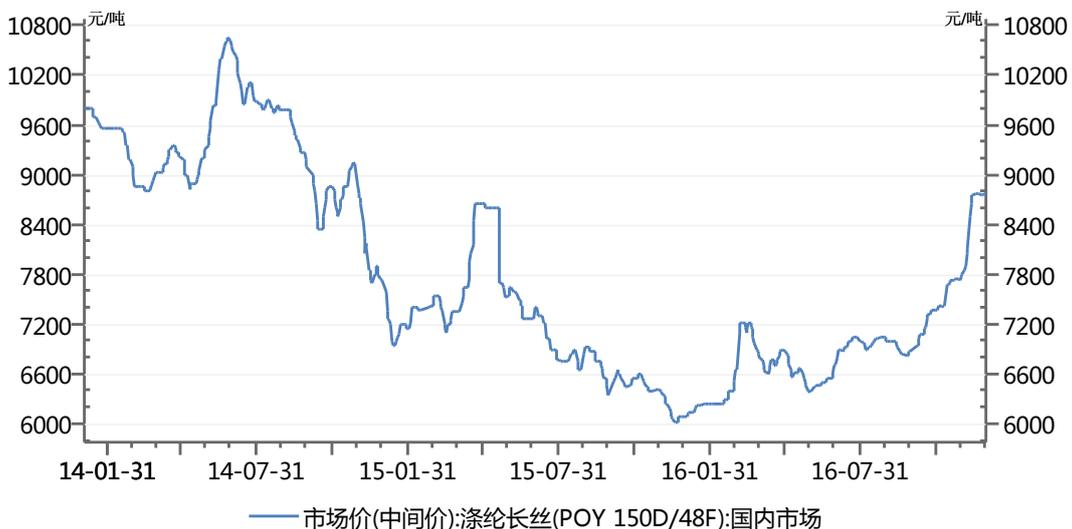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系石油产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加大，报告期内石油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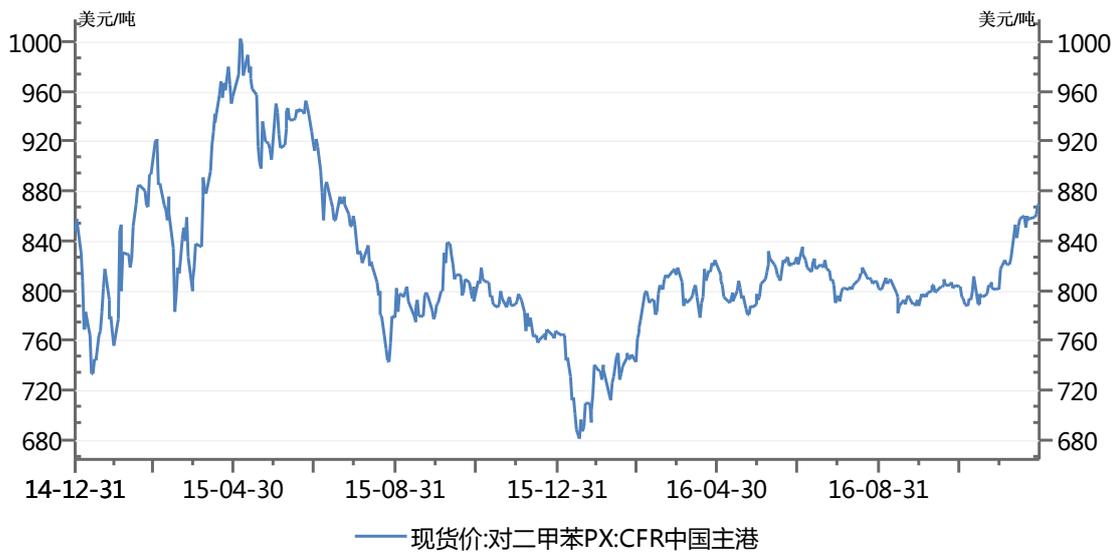
2014 年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2015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有所反弹,但下半年再次出现大幅下跌。2016 年原油价格逐步走出低谷。与此相对应:

1、单位售价方面,2015 年公司 POY 的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下降比例达到 22.41%。2016 年公司 POY 的单位售价较 2015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该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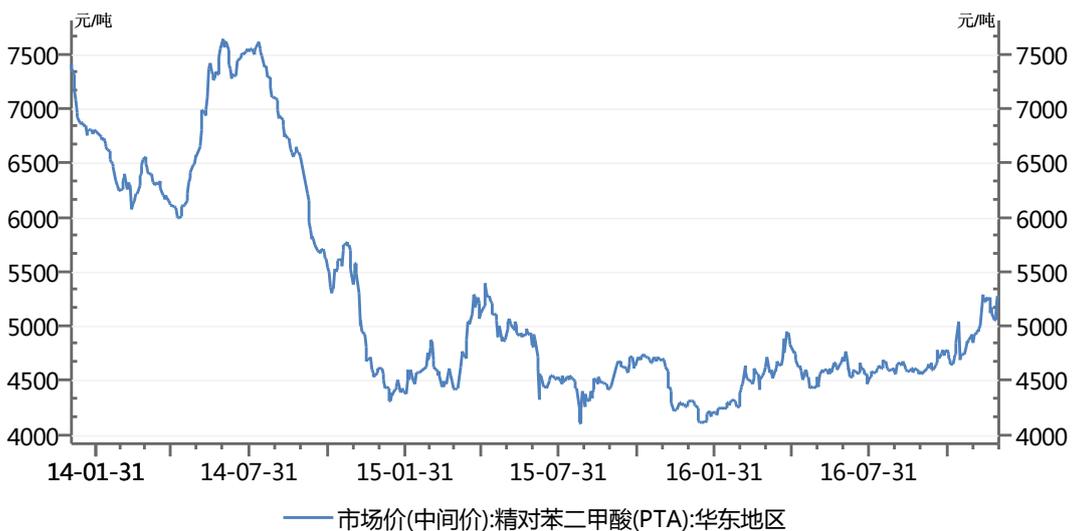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单位成本方面,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的 90%以上。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PTA、MEG 和 PX,其中 PX 又用于生产 PTA,因此两者价格走势较为接近。报告期内 PTA、PX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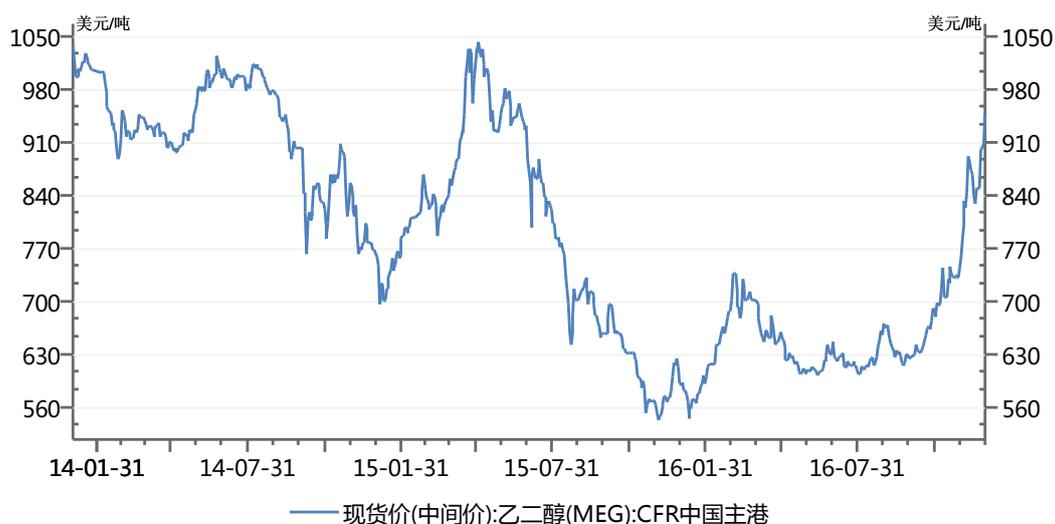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图显示,由于原油价格下跌,同时国内PTA产能释放较大,报告期内PTA价格走势较弱,反弹力度也大大低于POY。

报告期内MEG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图显示, 2015 年上半年 MEG 价格反弹力度较大, 但下半年再次出现大幅下降。2016 年 MEG 价格总体在低位运行, 之后虽有反弹, 但较 2015 年整体价格区间仍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原料品种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万吨)	单价(元/吨)	单价同比变化
2016 年	PX	594,268.90	112.50	5,282.39	0.02%
	PTA	500,389.62	126.69	3,949.72	0.50%
	MEG	527,348.28	114.10	4,621.81	-10.84%
	合计	<b>1,622,006.80</b>	-	-	
2015 年	PX	598,782.07	113.38	5,281.20	-31.37%
	PTA	337,651.74	85.92	3,929.94	-29.60%
	MEG	520,917.98	100.49	5,183.54	-13.09%
	合计	<b>1,457,351.79</b>	-	-	
2014 年	PX	821,217.27	106.72	7,694.73	
	PTA	431,914.18	77.37	5,582.36	
	MEG	560,940.17	94.05	5,964.26	
	合计	<b>1,814,071.62</b>	-	-	

2015 年公司 PX 和 PTA 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 PTA 采购均价为 3,929.94 元/吨, 2014 年为 5,582.36 元/吨, 单位价格下降 29.60%; 2015 年 PX 采购均价为 5,281.2 元/吨, 2014 年采购均价为 7,694.73 元/

吨，单位价格下降 31.37%。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 POY 的单位成本 2015 年下降了 23.14%，而同期 POY 的单位售价下降了 22.41%，从而使得 POY 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54% 小幅上升到 2016 年 5.43%。

2016 年公司 PX 和 PTA 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基本持平，但 MEG 的采购单价仍出现了 10.84% 的下降，使得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 POY 的单位成本仍较 2015 年下降了 5.44%。由于同期 POY 销售单价仅下降了 1.34%，两者相互作用后，使得公司 2016 年 POY 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43% 上升为 2016 年的 9.35%。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及综合毛利率的具体情况；通过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及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情况的真实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及综合毛利率增长情况真实，波动情况与行业发展相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保持一致。

#### 问题 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0.97亿元、21.87亿元，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2015年末，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88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约为0.2%。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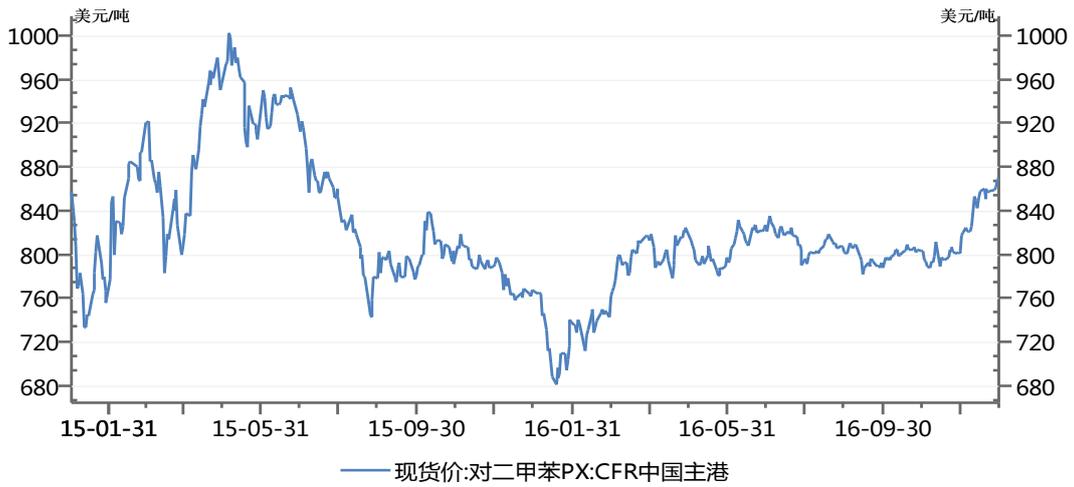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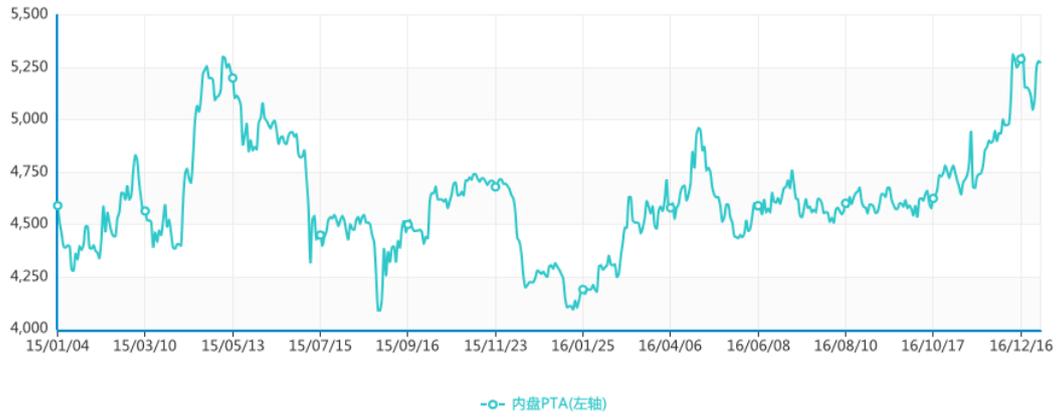
项 目	2106 年 12 月 31 日			210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9,140.75	-	29,140.75	22,334.92	115.72	22,219.20
原材料	109,898.78	-	109,898.78	102,686.28	235.70	102,450.59
在产品	19,989.27	-	19,989.27	17,408.30	4.80	17,403.50
库存商品	44,858.19	-	44,858.19	67,782.03	132.36	67,649.67
委托加工物资	4,935.90	-	4,935.90	-	-	-
合 计	<b>208,822.89</b>	-	<b>208,822.89</b>	<b>210,211.54</b>	<b>488.57</b>	<b>209,722.96</b>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X、PTA 和 MEG，产品主要包括 POY、DTY 和 FDY，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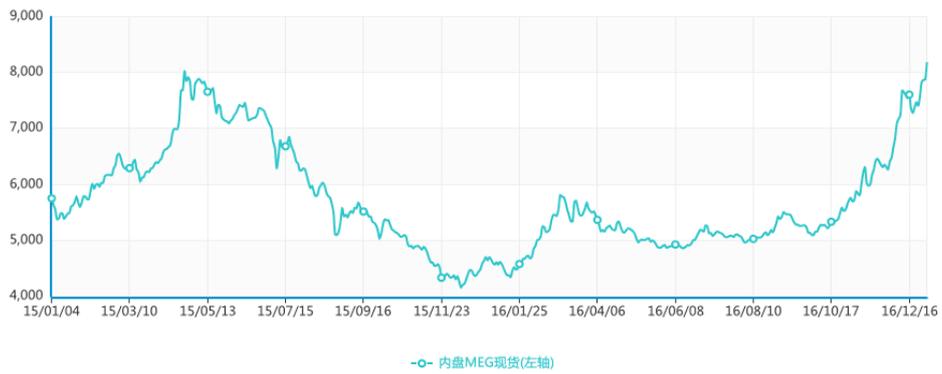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CCF 价格曲线图



2015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CCF 价格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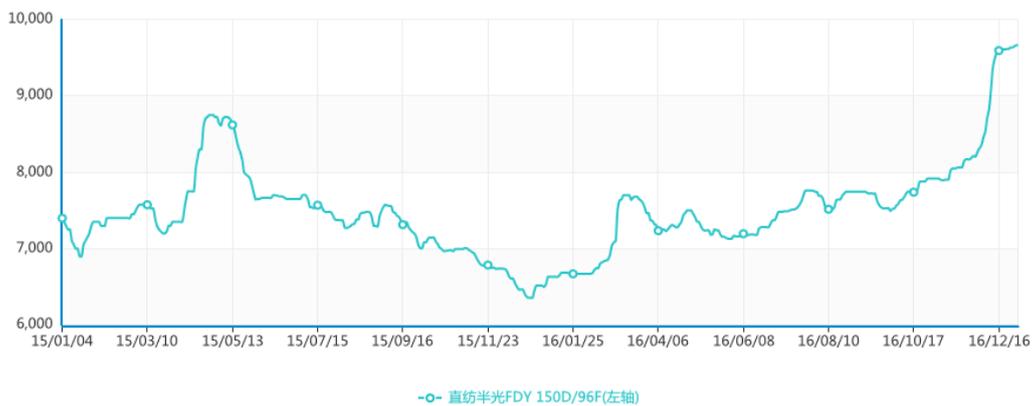
2015年01月01日 ~ 2016年12月31日 CCF 价格曲线图



2015年01月01日 ~ 2016年12月31日 CCF 价格曲线图



2015年01月01日 ~ 2016年12月31日 CCF 价格曲线图



数据来源：PX 来源于 wind，其余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http://www.ccf.com.cn/>。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在 2015 年底开始触底反弹，且景气度持续复苏。2016 年度，公司已将 2015 年末的存货基本全部对外实现销售，且毛利为正，未出现毛利为负的情形。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
<b>2015 年末</b>			
荣盛石化	616.58	220,052.21	0.28
恒逸石化	3,219.35	158,147.34	2.04
恒力股份	4,178.82	322,654.77	1.30
新凤鸣	1,630.23	67,794.21	2.40
桐昆股份	488.57	210,211.54	0.23
<b>2016 年末</b>			
恒逸石化	-	194,954.83	-
恒力股份	-	181,870.03	-
新凤鸣	161.80	67,223.52	0.24
桐昆股份	-	208,822.89	-

数据来源: 恒逸石化、恒力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资料, 新凤鸣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意向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荣盛石化尚未出具其 2016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15 年末由于行业景气度不佳,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末由于市场行情较好,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根据公司近期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成本进行比较, 对公司主要的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查阅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1亿元、14.8亿元、20.4亿元、17.9亿元，主要是产品、原料的贸易类收入及废品收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他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情况，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补充说明其他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产品、原料的贸易类收入及废品销售收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毛利	金额	占比 (%)	毛利	金额	占比 (%)	毛利
原料收入	<b>228,684.80</b>	<b>86.44</b>	<b>2,888.57</b>	<b>168,980.94</b>	<b>82.75</b>	<b>6,207.74</b>	<b>112,902.74</b>	<b>76.11</b>	<b>3,341.11</b>
其中：MEG	203,168.88	76.80	-212.98	94,361.16	46.21	1,093.47	89,601.90	60.40	2,489.29
PX	25,509.39	9.64	3,101.41	18,312.30	8.97	212.83	7,691.55	5.19	1,089.61
PTA	6.53	0.00	0.14	56,307.47	27.57	4,901.44	15,609.29	10.52	-237.79
产品收入	<b>24,345.06</b>	<b>9.21</b>	<b>3,744.16</b>	<b>21,826.36</b>	<b>10.69</b>	<b>3,769.52</b>	<b>22,194.95</b>	<b>14.96</b>	<b>3,117.42</b>
其中：油剂及油剂原料	21,078.05	7.97	3,599.02	18,974.73	9.29	3,538.71	20,366.67	13.73	3,040.54
废品收入	<b>10,437.05</b>	<b>3.95</b>	<b>-3,085.75</b>	<b>11,976.48</b>	<b>5.87</b>	<b>-1,605.53</b>	<b>12,936.40</b>	<b>8.72</b>	<b>-3,126.60</b>
其他	<b>1,090.78</b>	<b>0.40</b>	<b>958.48</b>	<b>1,416.64</b>	<b>0.69</b>	<b>413.72</b>	<b>305.46</b>	<b>0.21</b>	<b>75.76</b>
合计	<b>264,557.69</b>	<b>100.00</b>	<b>4,505.46</b>	<b>204,200.42</b>	<b>100.00</b>	<b>8,785.45</b>	<b>148,339.55</b>	<b>100.00</b>	<b>3,407.69</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原料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分别贡献了 76.11%、82.75%和 86.44%的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产品等附加值较低的贸易收入，因此毛利整体不高。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7.66%，金额增加 55,860.87 万元，主要系 PTA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PTA 销售收入为 56,307.4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0,698.18 万元，增幅为 2.61 倍，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为规避大宗原材料 PTA 的采购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 PTA 期货操作，当期期

货实物交割增加所致。

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29.56%，金额增加60,357.27万元，主要系MEG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年，公司MEG销售收入为203,168.88万元，较2015年增加108,807.72万元，增幅为1.15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原材料MEG原来主要通过签订长期合同以美元结算的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采购。随着美元的逐步升值，特别是2016年以来美元升值加快，为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对比MEG的境内外采购价格，在时机合适时，一方面通过境外子公司鹏裕贸易及恒隆国际将以长期合同方式购入的部分MEG以美元直接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在境内以临时合约方式购入以人民币结算的MEG用于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从而可以降低公司汇兑损失。上述操作使得公司2016年MEG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进而带动其他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ERP系统中明细账及对应相关收款凭证、发票，查阅并取得了公司《PTA期货套期保值管理规定》、执行记录和其他业务收入相关购销合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

## 问题 6

**2016年6月，申请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59亿元。2016年12月，申请人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推出时间距前募完成时间较为接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6年6月，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59亿元。2016年12月，申请人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方案推出时间距前募完成时间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6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59亿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由2015年末的53.79%下降至42.01%，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提高，财务结构得到了优化，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40.90%的水平（基于本回复出具日已公告年报的同行业公司计算）。本次非公开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为39.91%，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POY、FDY和DTY等，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2016年度公司实现涤纶长丝产量349.70万吨、营业收入255.82亿元。按2016年度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一位，综合实力较强。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储备，并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客户群体。目前，涤纶长丝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公司产量第一，但按照2016年度的产量计算，公司涤纶长丝

市场占有率约为 12%，公司具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空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化纤业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浙江省化纤工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由量向质提高转变；有利于推进桐乡市化纤业转型升级，打造嘉兴化纤产业基地；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公司涤纶长丝的差别化率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实施本募投项目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 三、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可动用的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0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4.68 亿元，占比为 39.30%；非流动资产为 115.33 亿元，占比为 61.70%，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5 亿元；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6.40 亿元，合计 28.75 亿元，且该部分资金也有明确用途，主要用途详见本回复问题 2 相关回复。

### 四、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含子公司）正在实施的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阶段
1	嘉兴石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	30.40	正在实施
2	桐昆股份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13.30	正在实施
3	桐昆股份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	正在实施
4	桐昆股份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	正在实施
5	桐昆股份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2.50	正在实施
6	桐昆股份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	9.00	正在实施
7	嘉兴石化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9.95	正在实施
8	恒腾化纤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	25.20	拟实施
9	嘉兴石化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9.88	拟实施
合计		114.14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14.14 亿元，其中嘉兴石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 21.98 亿元，桐昆股份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剩余项目投资总额为 78.86 亿元，且基本处于投资初期，后续投资需求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 **五、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基于项目资金需求和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量得出**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6.41 亿元，公司基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情况、以往融资情况和未来的投融资安排综合考量，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 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推出时间距前募完成时间较为接近主要系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可动用的资金均有明确用途等原因，本次发行方案推出时间距前募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原因合理。

## 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申请人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取得的行政业务许可资质、政府审批/备案、土地权属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许可业务资质	政府审批/备案		土地权属
			立项	环评	
1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不涉及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编号：桐发改备案 [2016]21 号）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桐环建 [2016]43 号）	编号为桐国用（2014）第 086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涉土地面积 95,332 平方米；新取得编号为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 46,528.28 平方米
2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不涉及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编号：桐经信备变更 [2016]27 号）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桐环建 [2017]0004 号）	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主要利用发行人编号为桐国用（2014）第 086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涉恒邦厂区内现有 CP2 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和 PTA 车间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施实施本项目
3	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编号：桐经信备 [2016]270 号）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桐环建 [2017]0001 号）	新取得编号为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所载面积为 44,150.71 平方米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申请文件、立项、环评等政府审批/备案文件，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

产权证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上述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取得截至目前所需的政府审批/备案，所需土地已经取得相应土地权属文件。

## 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监等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如下：

1、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桐建罚 20140024），就恒盛化纤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在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侧建造工业用房 1 幢，一层钢结构，涉及建筑面积 2,865.25 平方米，并于工程竣工后即投入使用相关事项，给予罚款 45,600 元。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确认如下：“就上述事项，恒盛化纤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没有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较早，处罚金额较小，恒盛化纤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及进行了整改，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处罚没有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予以规范，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建罚 20140033），就恒盛化纤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在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1666 号建造工业用房（机修车间）1 幢，一层钢结构，涉及建筑面积 4,159.91 平方米，并于工程竣工后即投入使用相关事项，给予罚款 81,900 元。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确认如下：“就上述事项，恒盛化纤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

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没有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较早，处罚金额较小，恒盛化纤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及进行了整改，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处罚没有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予以规范，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安监执罚[2016]8号），就中洲化纤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公司1名职工死亡事项，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中洲化纤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疏于现场管理，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对中洲化纤处以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而非重大事故；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事故按照一般事故进行处罚；中洲化纤在事故发生后迅速作出反应，按照工伤赔偿程序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未造成不安定因素和社会不良影响；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外，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一般问题

###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 一、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申请人分红均为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
2016年度	34,494.22	113,214.71	30.47
2016年半年度	6,159.68	34,957.35	17.62
2015年度	-	11,520.46	-
2014年度	3,372.60	11,184.85	30.1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44,026.5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万元)			45,306.6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7.17%

注：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申请人《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

使表决权。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015 年度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2016 年，为了保证公司后续的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投入的技改项目有恒腾二期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恒瑞厂区年产 38 万吨 DTY 项目、恒邦二期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及嘉兴石化二期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等。为了集中资金投入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也为了公司在以后年度能够创造更大的效益，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5 年度的利润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人董事会已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了披露。

综上，申请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所述情形。就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报告期内，申请人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报告期内，申请人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申请人响应监管要求，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2年-2014年）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9日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

2015年4月11日，申请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2017年），并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5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28日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申请人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2年-2014年);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了规划制定的原则、考虑的因素等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通过投资者接待日、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报告期内,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各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申请人《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

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各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

序。申请人《公司章程》已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报告期内，申请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2016年度	34,494.22	113,214.71	30.47
2016年半年度	6,159.68	34,957.35	17.62
2015年度	-	11,520.46	-
2014年度	3,372.60	11,184.85	30.1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44,026.5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45,306.6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7.17%

注：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申请人的分配方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等参与方式，并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已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申请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充分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4 年、2016 年半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现金分红，各期分红金额占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15%、17.62% 和 30.47%。

2015 年度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2016 年，为了保证公司后续的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投入的技改项目有恒腾二期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恒瑞厂区年产 38 万吨 DTY 项目、恒邦二期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及嘉兴石化二期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等。为了集中资金投入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也为了公司在以后年度能够创造更大的效益，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5 年度的利润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人董事会已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申请人在定期报告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在定期报告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申请人充分、完整并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并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2年-2014年）并已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2017年），并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披露了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制定了合规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申请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提出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起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申请人正常履行了《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承诺。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要求是否落实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实际分红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三、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已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申请人严格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已经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申请人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 问题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最近五年共收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次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不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题，会议召开时也未审议该议案，直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才将该议案列为会议议题。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会议，2012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给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字[2012]55 号），给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

#### 2、整改措施

公司管理层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已意识到董事会秘书在“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导致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未能出现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当中。会后，公司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公示和批评教育，责令相关责任人在其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进行深刻检讨。随后，公司组织了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通过培训，相关责任人加强了对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理解，有效杜绝同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2014 年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 1、主要内容

因公司 2013 年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未能准确披露债权人会议可能否决上述议案的风险，且因本次回购的实施在债权人会议批准之前，发行人董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方案的决策和实施上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2014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 号），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 2、整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通知下达后，公司管理层意识到相关责任及自身知识储备不足，立即根据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亦在其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进行自我批评和深刻检讨。公司亦深刻吸取前次回购未充分与债权人沟通导致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事件的教训，积极开展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管理，杜绝同类情形再次出现。

为加强公司管理层在规范治理和运作以及信息披露上的知识储备，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老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有关内容的培训，深入了解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规范运作体系，并学习某些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不合规导致投资人受到损失的案例，以防范公司及管理层未来发生类似因法律法规知识储备不足导致的决策性失误。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将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经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措施、查询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页搜索桐昆股份监管处罚信息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针对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和监管函，公司及时予以回复并采取

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士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衡

\_\_\_\_\_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